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60

修正案号: 39-8571

一. 标题: 应急浮筒式起落架上部接头连接螺栓的检查和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、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239-E, 2015年12月18日颁发: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05.01.06, 原版,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;
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05A047, 原版,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(可能颁布标准的服务通告和/或分别进行修订)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一起AS 332直升机左侧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上方接头螺栓断裂的报告。调查还未确定该失效的根本原因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,在水上迫降时可导致一套应急浮筒 系统失效,并进而造成直升机漂浮不稳,可能导致乘员受伤害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AS332紧急服务

通告(ASB) 05.01.06和EC225 ASB 05A047(以下简称"本指令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"),提供检查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右两侧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部的 后上方接头的下端螺栓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情况,完成适用的 纠正措施。

自2015年12月2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5年12月22日起的15飞行小时(FH)内,然后以不超过15FH的间隔,根据本指令适用紧急服务通告第3.B.1段的要求,检查左右两侧每个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上接头的3个螺栓头。
- 2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,在接头处至少发现发现一个螺栓头移动或丢失的,在下次应急浮筒系统必须预位的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适用紧急服务通告的第3.B.2段的要求,更换接头处两个下端螺栓和一个上端螺栓。
- 3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2段的要求进行螺栓更换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所要求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